

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促进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我市科学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矿产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的一种重要物质基础,是国家安全与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对此,要牢固树立节约集约的矿产资源观,坚持走可持续发展战略,确保矿业经济得到长远的发展,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更加坚实的资源保障。

我市是典型的资源型城市,矿产资源丰富,现已发现矿种40种,探明有储量矿种19种。经2017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数据调查,目前全市合法有效矿山共104家,包括煤炭、铁矿、稀土、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花岗岩、矿泉水等11种矿产。其中:煤炭资源集中分布于中、西部平原地区,全市累计查明煤炭资源储量151.58亿吨,全市含煤面积达到3920平方千米。微山县稀土矿是全国发现的三大轻稀土基地之一,为轻稀土资源的典型代表。

近年来,市国土资源局坚持把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维护良好矿业秩序,作为关系全市科学发展、事关全市大局的战略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监管长效机制。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通过下发通知、异常名录管理、实地核查等形式,落实矿业权人责任,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信用约束的新格局。抓好矿产督察工作。建立了督察员制度,完善督察方案,落实督察任务,强化对矿产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专门印发《关于认真做好矿产督察工作的通知》《济宁市矿产督察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矿业权管理。在采矿权管理方面,

从办理程序、申报材料、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严格审查把关,简化审批环节。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深入开展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压覆煤炭资源调查工作,为规划选址、处理资源压覆问题提供了较为科学的地质依据。开展济宁市城市规划区煤炭资源采空区地质调查及稳定性评估,济宁市建筑用地砂开发可行性研究调查,目前前两项已全面开展。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与市煤监局、鲁西煤监分局抽调人员组成执法督查组,开展了煤矿超层越界开采监督检查,对无证开采、关闭煤矿死灰复燃,以探代采煤炭资源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着力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与打非治违、矿产督察、卫片执法检查、科技管矿等专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全力推进科技管矿工作。对24家省属煤矿、26家市属煤矿,实施了“科技管矿三建”及系统接入项目,开展了信息采集、模块对接及系统接入等工作。

强力推进露天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制定出台规章制度。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非煤矿山监管建设绿色矿山的意见》《济宁市露天非煤矿山管理办法》《济宁市露天非煤矿山管理责任分工》《济宁市露天非煤矿山综合验收导则》等一系列文件,对露天非煤矿山开发利用遵循的原则、出让程序、开采要求、监督管理等做出详细规定,进一步提高非煤矿山开发利用和监管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严格把控矿山准入门槛。按照市政府文件规定,今后新建、改建、扩建、整合的

建筑用石材的露天非煤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100万立方米/年,饰面用石材的露天非煤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60万立方米/年,水泥用灰岩的露天非煤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100万立方米/年,确保我市露天开采矿山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加大矿山关闭整合力度。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资源开发、环境整治、林业砍伐等法律规定,处于“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存在一个矿区多个开采主体、生产规模、安全距离达不到标准等情形的露天开采矿山企业,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通过实施整治,全市露天非煤矿山数量减少至48家,露天矿山开采“小”“散”“乱”现象得到一定的遏制。全面实施信息化平台监管。将科技管矿建设中的露天开采矿山远程监控系统与大气污染二级监管平台紧密结合,在完成视频、产量、预警等监控的基础上,加装矿山大气污染监控设备(PM10),实现资源开发与大气监测数据的采集、传输、控制、报警等功能的综合管理。

全力做好国土资源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以非煤矿山资源开采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管为核心,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铁腕施策、重拳出击,全力整治国土资源领域大气污染防治问题,不断推进全市空气质量改善提升。印发了《全市国土资源领域冬季封土行动方案》《济宁市露天非煤矿山企业大宗物料错峰运输方案的通知》《全市国土资源领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七步法”工作手册》等一系列文件,密切分工,强化督导,狠抓环保突出问题整治。扎实开展督导巡

查。市、县多次组织国土、环保、安监等部门成立督查组,围绕建立领导机构、规范化管理台账、“一矿一案”编制整改落实、违法开采等方面,对全市范围内的露天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动态巡查,全市共查处违法企业7家,有效震慑和制止了各类违法开采行为,推动了矿山整治工作顺利实施。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根据市统一部署,去年以来开展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巡查,全市共查处违法企业7家,有效震慑和制止了各类违法开采行为,推动了矿山整治工作顺利实施。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根据市统一部署,去年以来开展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巡查,全市共查处违法企业7家,有效震慑和制止了各类违法开采行为,推动了矿山整治工作顺利实施。

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矿山企业治理和监测主体责任,督促矿山企业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市、县两级国土资源部门对采矿人履行义务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不断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在矿山修复奖励、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税收费用分配、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矿区群众社会保障、土地占补平衡指标使用等方面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吸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对治理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采取向上级财政争取、地方财政配套的方式,整合各类涉农、涉矿等资金投入,集中推进、重点突破。

下一步工作中,全市国土资源系统将继续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深化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努力提升矿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希望全社会行动起来,更加合理保护和珍惜矿产资源,更加科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努力实现经济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济宁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世界地球日 主题宣传

每年的4月22日被确定为世界地球日,旨在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发展。2018年世界地球日主题:珍惜自然资源 呵护美丽国土——讲好我们的地球故事。

本期,济宁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了系列关于我市科学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特稿。

济矿集团阳城煤电 循环经济助力生态建设

走进济宁矿业集团阳城煤电,只见亭台楼阁、小桥流水、鱼满池,具“花园式矿区”的美誉可谓名副其实。近几年,该矿的环境变美了,空气也更加清新了。这得益于企业始终将“绿色”的概念贯穿于矿区开发的全过程。

早在2004年春天,阳城煤电就拉开了煤电联合发展的序幕。在这里,煤矿和电厂同处一个园区,双方的产品、副产品互为原料,相互利用,以坑口煤矿生产的低热值煤为原料,以城市再生水为主要水源进行综合利用发电。阳城煤电“多产业共生”的坑口电厂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去年入选山东省循环经济模式典型案例。这种产业结构模式不仅有效降低了物耗,也实现了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随着经济发展结构的调整,市场对传统能源的需求不断变化,原煤精洗成为煤企开拓市场的增长点。然而洗煤产生的中煤、煤矸石、煤泥等副产品由于热值低,对外销售一直是个难题。阳城煤电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资源回收率,再加上阳城电厂是坑口电厂,不需要大型车辆往返运输燃料,有效减少了道路粉尘和车辆排放污染。据了解,阳城电厂每年要利用煤矸石、煤泥、洗综煤等90万吨,可以减少大约3万辆车的运输。

在燃煤发电方面,阳城电厂冷却塔每年需要大量冷却水,如果全部利用地下水或者地表水,不仅成本高,而且还会对附近的水资源造成很大破坏。目前,其电厂主要用水是汶上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这样既降低了企业成本,又减少了COD的排放,既为企业增加了效益,又减少了地下水开采。阳城电厂每年可消耗城市再生水360万立方米,煤炭燃烧后的粉尘灰和炉渣等副产品还可以销售给相关企业进行水泥或新型建材制造,形成了一个“煤—电—热—建材”多产业共生的循环发展。

2018年元旦前夕,济宁矿业集团阳城煤电至汶上县城区供热工程、阳城煤电至汶上精细化工园供气工程双双运行启动,受到当地政府和百姓的一致称赞。该公司供热供气工程启动运行后,每年可减少燃煤消耗10万吨,减少天然气消耗1500万立方米,减少二氧化碳排放31.3万吨、二氧化硫排放890吨、氮氧化物排放740吨,为保障当地民生工程、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做出积极贡献。
通讯员 王传钧

推进战略转型 还枣矿青山绿水

近年来,山东能源枣矿集团积极顺应新旧动能转换的新要求和百年国企转型发展的新需要,大力推进战略转移、战略转型,构建了“以煤为基、适度多元、稳内拓外、转型发展”的战略格局,打造了煤炭、煤化工、热电联产、橡胶化工、物流贸易、资本运作等多元发展架构,推动企业呈现出全面、稳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态势。

在矿产资源开发中,枣矿集团坚持科学发展理念,积极引进先进技术与设备,提高设备升级,优化采场设计,提倡沿空留巷、充填开采、无煤柱开采,建设智能型大采高工作面。优化资源配置和不同煤层配采,加强边角煤柱回收,实现不规则工作面开采,减少综放工作面,提倡一次采全高。加强资源管理,多措并举,提高了资源回收率,保证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基础上提高资源回收率三到五个百分点。在环境保护中,坚持打造绿色矿山。不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确保矿井水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Ⅲ类标准。努力控制和提高大气排放质量,实现矿区电厂排放气体达到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标准。杜绝矸石污染源头,实现全部煤矸石下研石不上井。积极完善地面煤仓封闭,安装冲车系统,布置固定和移动空气净化和喷水设施,减少空气污染,还矿山青山绿水。在采煤塌陷地治理中,按照“统筹规划、总体推进、逐步完成”的治理原则,不断完善治理方案,提高治理资金投入,保证治理质量。
通讯员 张安兴

“珍惜资源爱我国土”征文作品选登
保护环境,打造绿色矿山
兖州煤业 尹君 秦婧

谁不希望自己的家园山清水秀、美景如画?
谁不希望呼吸到的空气更干净、更清新?
谁不希望我们的地球越来越美丽、环境越来越清新?
这些,以前对于煤矿人来说,是一种奢望!
曾几何时,一刮风,矿区煤尘飞扬,整得人灰头土脸,从高处看,矗立在各个矿区的矸石山,就像贴在绿色大地上的一个个黑色膏药。成为煤矿人心中抹不去的痛。
“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

近年来,兖州煤业着力深化绿色低碳发展共识,坚持绿色开采、清洁生产,不断探索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的有效对接,持续开展“环保提升年”行动,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经过治理,在矸石山及周边区域,已实现覆土绿化草面覆盖。不仅有效控制了大风扬尘等现象,提升了矸石山区域的绿化品质和杨树、柳树、雪松、大叶女贞等乔灌木的成活率,还实现了初步美化。

推进“无尘化”矿井建设,建成矸石场防风抑尘墙、储煤场地销智能管控系统,实现全封闭管理。完善了煤场冲洗系统,铺设防风抑尘网,减少了污染源,矿区环境面貌处处焕然一新,为广大职工提供了一个“绿、亮、清、美”的健康生活环境。

实施“蓝天工程”,以发展洁净型煤、高效煤粉等清洁煤炭产品为核心,实现高碳能源低碳化,有烟煤炭无烟化,高硫煤炭低硫化,黑色煤炭清洁化,迈出了煤炭“清洁利用、绿色发展”关键步伐。
2017年,兖州煤业以“绿色引领、品牌价值、绿色发展”的优势荣膺2017中国最具影响力绿色企业品牌。

通讯员 时晓东 时帅旗

综合治理提升 助推绿色发展

——邹城市扎实推进非煤矿山管理

近年来,邹城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创建绿色矿山为目标,积极开展非煤矿山综合整治,狠抓“治乱”,突出“治散”,着重“治本”,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努力打造蓝天碧水新常态。

决则必行开好局,谋定后动起好步

2014年以来,邹城市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以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为引领,组织国土、环保、安监等部门和矿山企业,多次赴山东淄博、浙江湖州、河南安阳等地学习,认真开展调查摸底、走访调研、集体会审、专家论证等工作,制定出台了《邹城市非煤矿山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非煤矿山整治方向,坚定了走绿色矿山道路。

攻坚克难筑基石,真抓实干促实效

加大整治力度,将原有的53家非煤矿山企业,关闭取缔18家,剩余35家整合为17家,促进了矿产资源开采的规模化、集约化,有效解决了以往小、散、乱、污问题。加大监管力度,成立领导小组,分组包保,采取日常检查、夜间巡查和重点排查等方式,全力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深入开展;投资300余万元,健全完善科技管矿监管平台,接入企业12家,安装监控设备51个,实时监控监控矿山生产运营情况。投入资金2500余万元,治理面积600余亩,种植各类苗木2万余株,播撒草种200余亩,加大废弃矿山、破损山体恢复治理。加快绿色矿山创建,企业累计投入资金3.1亿元,升级改造喷淋收尘车间26座,拉设防尘网2.6万平方米,配备洒水车、雾炮等环保设施150余台座,硬化运输道路30余公里,矿区绿化200余亩,实现了生产、存放、运输等环节无尘化,扬尘问题得到有

效解决,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砥砺前行谋发展,凝心聚力谱新篇

处处山峰竞风流,喜看山峦换新颜。在巩固治理成果的基础上,邹城市不断推进矿产资源扩规、控点、聚集、生态,着力做好矿政管理“加减乘除”。资源整合上做加法,一个山体一个开采主体,切实提高资源利用率;兼并重组上做减法,不断缩减矿山企业数量,全市留存非煤矿山企业6家;创新升级上做乘法,引进和指导企业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创新和升级改造,提升行业安全环保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提升附加值;恢复治理上做除法,加大地质生态环境修复,全力打造绿色矿山,实现矿业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泗水县 打赢矿产资源 专项整治攻坚战

泗水县矿产资源较丰富,共发现各类矿产26种,已探明储量的矿产有12种,水泥灰岩、花岗岩、陶土、矿泉水、高岭土为优势矿产。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根据中央、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县委县政府坚持问题导向,以大气污染防治为抓手,全力推进露天非煤矿山开采专项整治工作。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县委、县政府先后召开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露天非煤矿山监管和非煤矿山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研究制定了《泗水县矿产资源开采监管工作方案》、《泗水县非煤矿山开采有序退出工作方案》、《泗水县2017-2020年非煤矿山开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加强非煤矿山监管建设绿色矿山的意见》等文件,成立泗水县非煤矿山开采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治理整顿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切实把露天非煤矿山整治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扛在肩上,落实到行动上。

动态巡查,长效监管。建立了完善了县级领导定期督导检查、县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带班巡查制度,重点开展夜间执法检查,实行国土资源局科技管矿监管平台24小时实时监控,做到了违法违规采矿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持续开展了矿产资源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共制止偷采盗挖行为52起,扣押挖掘机、矿车等采矿设备104台次,罚款66.1万元。对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进行重拳打击,严肃追究非法采矿人员的行政刑事责任,治安处罚6人,刑事处罚28人,彻底割断了矿产资源非法开采加工销售利益链条。通过整治,全县露天非煤矿山企业数量减少到9家,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得到明显改善。

明确重点,集中整治。按照《济宁市露天非煤矿山开采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要求,加强了露天非煤矿山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督导检查,硬化矿区路面99350平方米,安装防风抑尘网93440平方米,购置洒水车11辆,雾炮36台,遮盖堆料场468500平方米,基本做到了防尘降尘设备全覆盖,矿区环境发生明显改变。先后实施了泗水县简家庄废弃石灰岩矿区矿山复绿项目、柘沟镇曾家庄废弃花岗岩矿区矿山复绿项目,较好地改善废弃矿区生态环境。实行矿地结合,编制了泗水县金庄镇马头山废弃矿区土地整治方案,探索开采治理与生态修复一体化模式,创新废弃矿区恢复治理方式。
通讯员 王鲁林



▲枣矿集团滨湖矿清洁无尘矿山



▲蓝天白云下的兴隆庄煤矿



▲邹城市非煤矿山企业先进生产线